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責任聲明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附加資料	12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38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3.0港元(或會再作調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十年之固定年期全數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或 (b)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或 (ii) 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釋 義

- (iii)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研究助理、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術工作者、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d)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或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及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類別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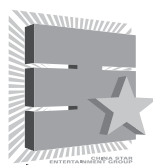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Portert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按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243,040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提呈一般授權將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8,848,608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較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何偉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先生之資料如下：

何偉志先生，現年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9.9%權益之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何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事項須請股東留意。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上文所述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10,479,568份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8,482,288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屆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供股後由1,997,280份購股權調整至2,168,316份購股權及經股份合併後調整至216,831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購股權為216,831份。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37,398,263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12,7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使彼等可認購112,70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之82.02%。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合共405,934,841份購股權（經以下所述附註1調整及未經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98,854,939份及5,669,225份購股權分別已獲行使及已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已屆滿或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796,141份（經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可供其持有人認購31,796,14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採納新購股權 計劃日期(A)/ 批准更新日期(R)	計劃授權上限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採納/更新 日期根據計劃 授權上限將予 授出之全部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 發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經供股及/或 股份合併調整 (附註4)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A)	317,388,053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六日	9,097,902 (附註1)	—	(1,109,557) (附註3)	(7,121,103)	867,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R)(附註2)	7,617,313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R)	22,851,939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七日	22,851,939	(10,769,939)	—	(10,770,336)	1,311,664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六日(R)	27,622,16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27,620,000	(9,800,000)	—	(15,885,398)	1,934,60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R)	38,317,660	二零零五年 二月四日	38,315,000	—	(4,559,668) (附註3)	(30,051,687)	3,703,645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R)	52,054,16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52,000,000	(32,985,000)	—	(16,950,665)	2,064,33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R)	62,464,66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60,400,000	(39,400,000)	—	(18,720,166)	2,279,834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R)	82,954,66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58,260,000 24,690,000	(5,900,000) —	— —	(46,675,614) (22,009,567)	5,684,386 2,680,43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R)	137,398,26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112,700,000	—	—	(101,430,000)	11,270,000
			<u>405,934,841</u>	<u>(98,854,939)</u>	<u>(5,669,225)</u>	<u>(269,614,536)</u>	<u>31,796,141</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完成而供股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故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合共312,240,000份已調整至9,097,902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發出一份報告，就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計算提供確實數據。本公司確認，調整乃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而作出。
2. 並無購股權是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
3. 1,109,557份及4,559,668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失效。
4. 購股權數目由於供股及／或股份合併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完成而已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已發出報告，分別就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計算提供確實數據。本公司確認，調整乃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而作出。

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後涉及137,398,263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動用約82.02%，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243,040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44,424,304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32,012,972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44,424,304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倘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6,437,276股（約相等於17.21%已發行股份），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投票權之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授予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6至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擴充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444,243,04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行使或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且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24,30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Porterstone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85,951,91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5%。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並無行使或兌換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Porterstone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合共持有85,951,91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4.270	3.070
七月	3.400	2.800
八月	3.200	2.270
九月	2.630	2.100
十月	2.300	1.650
十一月	1.980	1.300
十二月	1.530	1.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60	0.750
二月	1.040	0.750
三月	0.930	0.510
四月	0.570	0.41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25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黃淑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